

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0年8月18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,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韩琼先生被司法冻结的全部股份已解除冻结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

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韩琼先生所持有的15,012,700股公司股份于2020年6月1日被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,股份冻结系其个人与李卓娅女士的离婚纠纷所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日、2020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68)、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涉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80)。

二、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原因

根据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0)浙0106民初2442号之二《民事裁定书》,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裁定解除韩琼先生15,012,700股公司股份的冻结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90)。

2、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司法冻结开始日期	解除冻结日期	司法冻结执行人	本次解除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韩琼	是	15,012,700	2020年6月1日	2020年8月17日	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	100%

三、本次解除冻结后股东股份累计质押、冻结情况

根据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0)浙0106民初2442号《民事调解书》，韩琼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15,012,700股中的5,000,000股归李卓娅女士所有。股份过户完成后，韩琼先生将持有公司股份10,012,7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13%，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,483,899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.82%。本次解除冻结后，韩琼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18日